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認證意見書

[適用於 102 學年度]

受認證學程
所屬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受認證學程

土木工程系
(四技班、進修部二技班、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認證團總召集人

魏哲和

103.03.31

請簽章

日期

認證團主席

林志強

103.03.31

請簽章

日期

第壹部份、總論

一、受認證學程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未來發展方向

教育目標	請參閱附錄
學生核心能力	
未來發展方向	

二、受認證學程所屬學校

校 願景/教育目標	請參閱附錄
院 願景/教育目標	
認證意見	
規範 6： 設備及空間	1. 全校性的教學設備（圖書館、計網中心）相當齊全，並有藝文空間，經常有展示及表演。 2. 東區新近完成一棟大樓（億光大樓），約有 8 仟坪，同時未來 5 年內將興建第二教學大樓及多功能體育館，教學及研究的空間將有大幅度擴充。目前有足夠的教學所需空間。
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	1. 本校為技職教育典範補助第一名，101 年度獲得 7500 萬元補助，102~105 年度每年 1.5 億元，近年每年獲得捐款相當多，最近三年每年均有 2 億多元的捐款，整體而言，學校經費應屬充裕。 2. 整體而言，學校對教學的行政支持相當良好。

三、認證審查作業過程

(一) 認證團成員

認證團職稱	姓名	職稱	單位
團總召集人	魏哲和	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團主席	林志棟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委員	方永壽	教授/ 理事長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委員	蘇錦江	建築師 / 技師	蘇錦江建築師事務所 / 台灣土木水利結構技師事務所

(二) 實地訪評行程表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09:00 – 09:30	校方主管簡報-說明學校整體概況
09:30 – 09:45	交通時間-認證團移至受認證學程
09:45 – 10:15	受認證學程主管簡報-說明學程概況及補充說明自評成效
10:15 – 10:45	與受認證學程會談-認證團針對自評報告書及簡報之內容提問
10:45 – 11:00	休息時間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11:00 – 11:45	與校友代表會談-瞭解畢業生之表現
11:45 – 12:30	與業界代表會談-瞭解受認證學程與業界之合作關係
12:30 – 13:00	午餐
13:00 – 13:20	提出「與校方行政主管會談問題集」
13:20 – 14:40	檢視佐證資料-檢視及討論佐證資料是否與自評報告書一致
14:40 – 15:40	訪視空間設備、教學實驗室與圖書儀器-瞭解教學及研究空間設備、圖儀與行政資源等
15:40 – 15:50	休息時間
15:50 – 17:00	與學生會談-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17:00 – 18:00	返回飯店
18:00 – 21:00	晚餐暨認證團工作會議-(1)訪評之意見交換(2)討論離校意見書內容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09:00 – 10:00	與校方相關行政主管會談-討論校、院行政支援與經費議題
10:00 – 10:15	交通時間-認證團移至受認證學程
10:15 – 11:15	與教師會談-深入瞭解課程規劃及教學成效相關議題
11:15 – 12:00	檢視佐證資料-檢視及討論佐證資料是否與自評報告書一致
12:00 – 12:30	與受認證學程主管總結-認證團與受認證學程主管之總結會議
12:30 – 13:00	午餐
13:00 – 15:00	認證團工作會議-討論一致性
15:00 ~	宣讀「離校意見書」-認證團主席宣讀初步訪評意見

第貳部份、認證意見

審查標準

- 符 合：符合認證規範，且現況可持續維持。
- 大致符合：大致符合認證規範，但存在可能改變現況的潛在因素。受認證單位應採取積極改善措施，以確保能夠充分滿足規範要求。
- 勉強符合：勉強符合認證規範，但缺乏持續滿足規範的能力。受認證單位應採取立即補救措施，以加強教育品質與持續滿足規範要求的能力。
- 不 符 合：不符合認證規範，存在許多亟需改訂的缺失。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其執行成效：

- 1.1 須具備公開且明確之教育目標，展現學程之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及形成之流程。
- 1.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2	成立光達與高效能視算中心有助於教育目標之達成。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4	加強及保存系友及雇主問卷調查資料，以確保教育目標達成。

認證規範 2(學生)：□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之規章。
- 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
- 2.4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2.2	1. 學生參加工學院金手獎競賽成績優良。
2.4	2. 積極推動學生寒暑假實習成效良好，有利學生在畢業前完成就業準備。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2.2	加強學生參與國際雙向交流、以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學成效及其自我評量、發展及改善的計畫：

- 3.1 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 3.1.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 3.1.3 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 3.1.4 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
 - 3.1.5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3.1.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3.1.7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3.1.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3.2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果，以及持續改善的計畫和落實的成果。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3.1.3	加強學生取得領域相關證照指導及成果彙整，以呈現證照合一重要性。

認證規範 4(課程之組成)：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課程規劃及組成：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應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三大要素，其中：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以上。

4.1.2 工程專業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八分之三以上。

4.1.3 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考量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工程實務的能力。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4.2	考量產業需求具有課程短中長程規劃機制。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5(教師)：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5.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5.5	1. 雙師制度促進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良好。
5.6	2. 專任教師研究亮點網站，深入淺出達到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5.4	宜落實教師教學評量回饋及改進機制。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3 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 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之教學活動。
- 6.5 須有合適之維護及管理制度。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6.4	整合實驗室設備清單及實驗課程手冊有助實驗教學。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與經費)：■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永續發展之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 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之經費。
- 7.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之取得、保養與運轉。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7.1	1. 研究計畫經費持續成長，有助提升教師研究質量。
7.3	2. 雙師計畫結合企業講師，有助學生了解未來市場需求。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8(領域認證規範)：■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之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之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9(研究所認證之基本要求)：

9.0 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1 符合規範 1 教育目標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2 具備規範 2 學生之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3 具備規範 3 之要求，及具有：

- 9.3.1 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 9.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 9.3.3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 9.3.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 9.3.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 9.3.6 良好的國際觀。
- 9.3.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 9.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3.6	外籍生之研究討論與簡報，有助增進研究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建議改進事項：無。

9.4 須提供適當之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之需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4	研究生參加國家地震中心鎮遠杯耐震比賽，讓學生驗證其修課成果，值得肯定。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4	加強學生跨領域課程整合能力。

9.5 具備規範 5 教師之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5	專任教師研究亮點網站，深入淺出達到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6 具備規範 6 設備及空間之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之需要。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7 具備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7	研究計畫經費持續成長，有助提升教師研究質量。

建議改進事項：無。

9.8 符合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進修部二技班】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其執行成效：

1.1 須具備公開且明確之教育目標，展現學程之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及形成之流程。

1.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1.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	同大學部規範 1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2(學生)：☐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之規章。
- 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
- 2.4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2	同大學部規範 2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2.2	舉辦學生參與校外工程觀摩及實習工作。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學成效及其自我評量、發展及改善的計畫：

- 3.1 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 3.1.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 3.1.3 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 3.1.4 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
 - 3.1.5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3.1.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3.1.7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3.1.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 3.2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果，以及持續改善的計畫和落實的成果。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3.1.8	加強培養學生專業工程倫理與核心能力關聯表之相關性。

認證規範 4(課程之組成)：☐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課程規劃及組成：

-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應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三大要素，其中：
 -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以上。
 - 4.1.2 工程專業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八分之三以上。

4.1.3 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考量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工程實務的能力。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4	同大學部規範 4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4.1.1	1. 檢討二技通識課程地圖，尤其是數學基礎及科學課程以達到規範要求。
4.2	2. 建議開設應用性專業課程如隧道工程、深開挖工程及軌道工程：考慮產業需求，培養學生在工程實務能力。

認證規範 5(教師)：■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3 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 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之教學活動。
- 6.5 須有合適之維護及管理制度。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與經費)：■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之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 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之經費。
- 7.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之取得、保養與運轉。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7	同大學部規範 7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8(領域認證規範)：■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之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之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建議改進事項：無。

【碩士在職專班】

認證規範 9(研究所認證之基本要求)：

9.0 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1 符合規範 1 教育目標之要求。□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1	應檢討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9.2 具備規範 2 學生之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3 具備規範 3 之要求，及具有：

9.3.1 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9.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9.3.3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9.3.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9.3.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9.3.6 良好的國際觀。

9.3.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9.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3	同研究所規範 9.3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3	應檢討在職專班核心能力。

9.4 須提供適當之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之需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4	同研究所規範 9.4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無。

9.5 具備規範 5 教師之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5	同研究所規範 9.5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無。

9.6 具備規範 6 設備及空間之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之需要。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7 具備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7	同研究所規範 9.7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7	召開中長程系務規劃會議，有效的領導及建立系務管理制度。

9.8 符合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參考意見：

意見
1. 系所師生超過八百人，宜請考量增加試驗相關設備、空間及經費。
2. 教師榮退，配合系所學程特色請早日補足缺額。

附錄

壹、受認證系所基本資料

請據實填寫，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若無該項資料，請於該欄位填寫「無」。

學校成立於民國	元	年	成立名稱為	臺灣總督府附屬工業講習所	現在名稱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校資訊	本校將配合國家人力發展需要，增加研究生人數，並逐步調整大學生與研究生人數比例至一比一，使本校成為「實務研究型大學」與「企業家的搖籃」。 1. 營造良好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 2. 培育具有良好專業素養及健全人格的學生。 3. 追求卓越，積極致力研究發展與推動產學合作。 4. 致力國際化，加速與國際知名大學的學術交流，並擴大招收外籍學生。 5. 利用優越的地理位置，建構完備的終身學習環境，以服務社會。 並透過以上方式，秉持「誠樸精誠」的校訓精神，以「光榮的歷史、打拼的現在、卓越的未來」為使命，依據當前主客觀環境，國家未來經建需要與國際發展趨勢而擬定。在現有六個學院之規模基礎下以務實性、延續性、開創性、均衡性為原則，持續推動各項具體措施，使之成為國際化、資訊化、人文化、專業化之實務研究型大學。					
學院資訊	隸屬學院名稱 工程學院 1. 延續誠樸精誠之學風，培育土木防災、材料資源、分子科學與工程、有機高分子、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環境工程與管理等具理論與實務之人才。 2. 發展各系所特色，與工業界密切結合，培養具實務之工程人才。 3.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並順應世界潮流，培養國家急需之高級建設人才。 4. 均衡人文與專業教育，加強資訊應用及外語訓練，培養品德兼備且具國際觀之人才。 5. 致力實務型研究，使本校成為企業家搖籃。					
系所沿革	大學部成立於民國 83 年，成立名稱為 土木工程學系，現在名稱為 土木工程系， 授予學位名稱 學士。自民國 87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四年 最低畢業學分 146。 二技進修部成立於民國 85 年，成立名稱為 土木工程技術系，現在名稱為 土木工程系，					

授予學位名稱	學士	。 自民國 88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三 年	最低畢業學分 72 。
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86 年	， 成立名稱為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 現在名稱為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
授予學位名稱	碩士	。 自民國 88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二 年	最低畢業學分 33 。
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100 年	， 成立名稱為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博士班	， 現在名稱為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博士班	，
授予學位名稱	博士	。 自民國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3-8 年	最低畢業學分 39 。
在職專班成立於民國	88 年	， 成立名稱為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 現在名稱為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
授予學位名稱	碩士	。 自民國 90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二 年	最低畢業學分 30 。
專任教師人數：	教授 6 人；	副教授 18 人；	助理教授 4 人；	講師 0 人； 其他 人
兼任教師人數：	教授 3 人；	副教授 12 人；	助理教授 12 人；	講師 4 人； 其他 人
職員人數：	學程主管 1 人；	助教 1 人；	助理 1 人；	技士/技佐 1 人； 其他 1 人
學生人數：	大學部 415 人；	碩士班 161 人；	博士班 10 人；	在職專班 71 人； 二技進修部 98 人
系所教育目標	1. 具備土木工程之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術能力，以為往後自我學習與就業需求之基礎。 2. 充分瞭解團隊工作與整合的重要性，以瞭解正確的工作態度與重視倫理的觀念。 3. 充分瞭解具有國際觀、環境生態保護、工程美學以及人文素養的重要性。			
系所成員	學生核心能力 1. 工程、科學及運用資訊工具之知識與能力 2. 土木工程之分析、設計之基礎知識 3. 執行工程實務與工地現場所需之技術與能力 4. 瞭解團隊合作與專業整合之重要性 5. 瞭解跨領域學習之重要性 6. 瞭解工作責任感、工程倫理與職業道德之重要性 7. 瞭解國際視野、社會與全球變遷、環境保護之重要性 8. 具獲取工程相關證照之基礎專業知識			

系所發展方向	本系未來之教學及研究，將繼續著重於結構、大地、營建、管理、生態與防災資訊、水資源等方向發展，期能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以改進國內土木工程環境，提昇生產力及工程品質，進而以教學研究成果，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提昇我國科技地位。 此外，本系為配合資訊時代之趨勢，同時積極推動電腦在土木工程上的應用，期能將各類土木工程之評估、分析、設計及營建管理電腦化，另將配合工程界，結合教學、研究、技術服務等方向，使技術教育體系落實於國家工程之長期發展。	招生資訊	本校具有多元化的入學管道，不論是大學部、研究所或是博士班均有各種入學方式提供學生選擇，今年本校首設高職生不分系菁英班，各地的高職生可由在校成績與技藝競賽的表現申請進入菁英專班，菁英專班的教學特色主要是大一不分學系，只教導共同學科，加強基礎的學科能力，大二再以本身的興趣與成績挑選系，目的在於讓學生清楚明白本身所需的科系為何？本校也開設高職生繁星班，成立宗旨主要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讓每一所高職的學生均有入學的機會。 本系分為大學部、研究所及博士班，大學部學生主要以高職生為招生對象，除了以上的繁星班與菁英班外，本系主要招生入學有推薦甄試與四技二專入學考試兩種方式，學生以本身的優勢與專長選擇入學的管道，而高中生也能以大學學測的分數申請進入大學部就學，研究所的入學方式有推薦甄試與考試入學兩種，博士班則以推薦甄試申請為主。本校的招生資訊可由本校招生網站瞭解詳細的招生訊息，招生網址： http://www.ntut.edu.tw/chinese/adv.php。
系所聯絡資訊	系所主管： 宋裕祺 職稱： 教授兼任系主任/所長 E-mail： sungyc@ntut.edu.tw 電話： 02-2771-2171ext.2600 傳真： 02-2781-4518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土木工程系 系所網址：http://www.ce.ntut.edu.tw/bin/home.php。		